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南汇汇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83,298.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中标项目,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Lists various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heir values.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2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21.84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77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2月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72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Shows investment progress for two projects.

注：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可转债投资项目“海南灵康制药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约定，“灵康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灵康转债”回售申报期间，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金额206,546,538.4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将回售资金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发放。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296,100,557.45元(其中自有资金92,393,728.55元，募集资金203,706,828.90元)，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一)专项意见说明 六、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3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3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如果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股价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四、其他事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新增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股东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前所述担保事项计提额度最高不超过600,0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公司为“中矿资源(海南)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矿海南锂业”)的担保额度为42,000.00万元人民币。

中矿海南锂业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20,0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由公司为中矿海南锂业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保证。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中矿海南锂业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矿资源(海南)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9日。 3.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P407室。 4.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5.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矿海南锂业100%的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矿海南锂业总资产为131,389.11万元，净资产为47,820.92万元，负债总额83,568.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0,257.09万元，利润总额为28,830.41万元，净利润为24,469.4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矿海南锂业总资产为123,288.64万元，净资产为43,026.34万元，负债总额为90,232.3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4,037.56万元，利润总额为-4,906.81万元，净利润为-4,906.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中矿海南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中矿海南锂业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24年台授信789)。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项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款日另加三年。 3.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海南锂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中矿海南锂业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0,363.6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17%；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97,617.40万元人民币，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24年台授信789)。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宁德蕉城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宁德蕉城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好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转移至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德分公司(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变更前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接。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于2024年8月10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撤销分支机构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

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必须亲临办理。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如您需要办理业务可下载华福小福牛APP，通过“业务办理”菜单办理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撤销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593-2917600(2024年8月10日前)或转入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593-2890522。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